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落地扇 25 万台、台扇 8 万台、喷雾风扇 3 万台、爬地扇 4 万台、塔扇 3 万台、五金电器配件 52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（2026）0023 号

中山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（2603-442000-07-01-853769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落地扇 25 万台、台扇 8 万台、喷雾风扇 3 万台、爬地扇 4 万台、塔扇 3 万台、五金电器配件 52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园和穗工业大道 39 号 F 幢 4 楼之五、8 楼之一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6'54.723"，北纬 22°41'10.432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落地扇 25 万台、台扇 8 万台、喷雾风扇 3 万台、爬地扇 4 万台、塔扇 3 万台、五金电器配件 520 万件改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

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8438.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8271.18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落地扇、喷雾风扇、台扇、爬地扇、塔扇、五金电器配件的生产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：落地扇 25 万台、喷雾风扇 3 万台、台扇 8 万台、爬地扇 4 万台、塔扇 3 万台、五金电器配件 520 万件。

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：1) 拆除原有单层混凝土结构厂房一，新建 3 栋高标准混凝土结构厂房（厂房已经建设完成，不涉及施工期评价）；2) 现有项目已暂停生产，原有生产设施同步拆除，改扩建项目在新厂房内进行重新布局设备，新增产品产能，对应新增工艺、设备、原辅材料，因此改扩建项目按照扩建后全厂进行分析；3) 新增劳动定员，注塑工作时间由“每天 8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，1 班制”变更为“年工作 300 日，每天生产 24 小时，采取 3 班制”，其他生产车间变更为“年工作 300 日，每天生产 10 小时，采取 1 班制”；4) 原外租厂房未纳入项目管理，改扩建后纳入项目管理，建设内容不变，均为外租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

产生生产废水 2562 吨/年（前处理废液 249.6 吨/年、水帘柜废水 48 吨/年、喷淋废水 72 吨/年、清洗废水 2192.4 吨/年），生活污水 4.5 吨/日（1350 吨/年）。

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前处理废液（249.6 吨/年）、水帘柜废水（48 吨/年）、喷淋废水（72 吨/年）经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（2192.4 吨/年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50%（1281 吨/年）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表 2 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，回用于除油清洗工序和消耗用水、喷漆水帘柜用水、废气喷淋用水，其余 50%为处理后 RO 浓水（1281 吨/年）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

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烘料、注塑成型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，丝印、洗网水擦洗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，浸漆、烘干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涂助焊剂及焊锡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电泳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固化、天然气燃烧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，喷漆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，水分烘干炉燃烧废气（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，喷粉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，喷粉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破碎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精车工序废气

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污水处理站臭气（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烘料、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丝印、洗网水擦洗、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（丝网印刷）第II时段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浸漆、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涂助焊剂及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）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电泳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固化、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中干燥炉、窑二级排放标准；

喷漆、烘干、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）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〔2019〕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较严值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干燥炉、窑二级排放标准；

水分烘干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干燥炉、窑二级排放标准；

喷粉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干燥炉、窑二级排放标准；

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第二时段）；

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

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

精车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第二时段）；

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

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第二时段）较严值，锡及其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第二时段）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

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-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、4类标准（西北面执行4类标准）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包装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沾有液压油/油墨/洗网水/机油的废抹布、废色粉包装袋、废水性绝缘漆桶、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、废洗网水包装瓶、废网版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水性漆包装桶、废水性漆渣、废电泳漆包装桶、电泳超滤和废水回用过滤器产生的废超滤膜、电泳槽渣、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前处理沉渣（除油、陶化等）、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质（废活性炭、RO膜）、废水处理含油废渣、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、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

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改扩建前项目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.065 吨/年，改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8273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 0.8407 吨/年。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8923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8407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

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3日